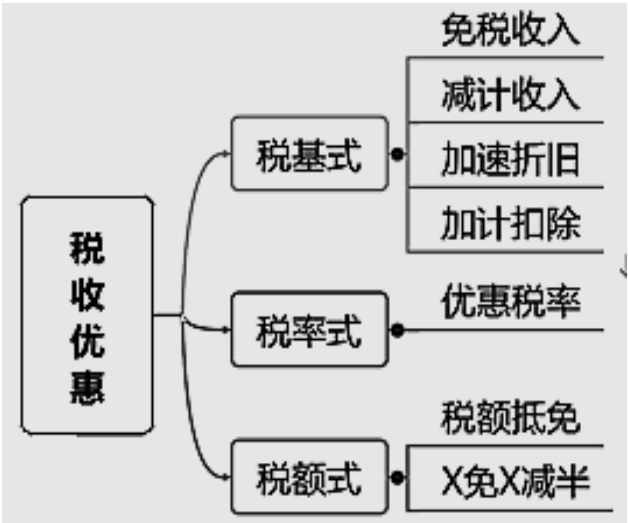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免征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减半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规定项目：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优惠内容：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以上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得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五）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范围	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提示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增值税中有免税规定。 【提示2】 此处的减半征收是在25%税率基础上减半，不能和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叠加享受。

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或：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相关税费 - 应分摊期间费用
	1.收入：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2.成本：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3.税费：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享受优惠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3.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4.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其他规定	1.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 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涉及财政经费支持生产技术的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核。 2.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此优惠。 3.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此优惠。 4.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	--

（六）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列明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条件包括：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等共计六条。

（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至2027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